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3.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2.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537.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352.8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15 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该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

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拟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矽电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